**生态环境局**

师环审〔2020〕18号

关于伊州区云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环保洁净炭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州区云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伊州区云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环保洁净炭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十三师红星二场六连工业聚集区新丝路1排三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93°20′7″，北纬42°52′41″。项目总占地面积228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845平方米，配套建设原料仓、综合楼、消防水站、包装区和晾晒堆场。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5万元，占总投资的2.13%。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施工期的降噪、防尘措施及施工后的场地恢复工作，妥善处置施工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装卸过程对拟装物料表面洒水，原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原料仓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期洒水降尘；晾晒场四周加装1.8米高彩钢板挡风墙，包装车间加强通风，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搅拌机上部加装集尘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油烟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工序用水不排水，生产用水全部由产品晾晒时蒸发；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出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厂区重点防渗区（事故水池）、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化粪池）、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厂区运输道路等）均须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在项目区东北侧设置应急事故池，用于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

（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择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生产车间增设隔声门窗，墙体增加隔声、吸声材料，对产生震动设备增设基础减震措施；加强厂区绿化；运输车辆途经六连、九连和五连路段时，严格按照限时、限速、禁鸣等交通规定执行，避免对沿线人群造成影响；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红星二场指定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生产车间要建立防止火灾等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理系统、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通道。加强对设备的维护，避免污染事故和非正常排放的发生。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报十三师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我局委托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2日

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2日印发